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葛珮帆議員, BBS, JP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 許智峯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 鄭松泰議員
- 區諾軒議員
- 鄭泳舜議員, MH

- 列席議員** : 邵家輝議員
陸頌雄議員
-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李沙崙先生

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
吳大琪教授

程第V項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1030/17-18號 —— 待議事項
文件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1030/17-18號 —— 跟進行動
文件附錄II 一覽表)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b) 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及
- (c) 閱讀推廣的最新發展。

3. 梁美芬議員再次要求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通識教育的事宜。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2018年3月8日的回應，一個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11月成立，負責檢討學校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待各界就課程得出較清晰的共識後，教育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專責小組的建議。

4. 教育局局長補充，據他了解，專責小組正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意見。預計數月內將進行公眾諮詢。待諮詢文件備妥後，便會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梁美芬議員建議專責小組收集家長、大學及僱主的意見。教育局局長認同梁議員的意見，並承諾向專責小組轉達她的建議，以供考慮。

5. 郭榮鏗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7(g)項，即為特殊教育立法的需要。應主席要求，郭議員答允提供他希望討論的具體關注事宜，以便秘書處與政府當局跟進。

6. 副主席提及他和5名委員於2018年5月2日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職員聘任及延任的事宜發出的聯署函件，並要求盡早討論這議題。主席表示該函件已送交政府當局，以供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聯署函件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8年5月25日分別隨立法會CB(4)1142/17-18(01)及(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立法會CB(4)908/17-18(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4)879/17-18(01)號—— 26位議員於
文件 2018年3月
30日就小學
學生輔導教師
提交的聯署
函件

立法會CB(4)879/17-18(02)號——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8年4月6日
就26位議員於
2018年3月
30日提交的有
關小學學生輔
導教師的聯署
函件作出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CB(4)883/17-18(01)號—— 何啟明議員於
文件 2018年4月4日
就小學學生
輔導教師提交
的函件

立法會CB(4)883/17-18(02)號—— 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8年4月6日
就何啟明議員
於2018年4月
4日提交的有
關小學學生輔
導教師的函件
作出的書面
回應

立法會CB(4)905/17-18(01)號—— 真優化小學
文件 學生輔導SGT
大聯盟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7-18(03)號—— 香港教育專業
文件 人員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925/17-18(04)號 文件	—— 亞洲專業輔導 及心理協會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1056/17-18(01)號 文件	—— 亞洲專業輔導 及心理協會 提交的進一步 意見書
立法會CB(4)1056/17-18(02)號 文件	—— 一名公眾人士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4)1066/17-18(01)號 文件	—— 香港社會 工作者總 工會提交的 意見書)

7. 主席扼述，2018年4月13日會議未完成此議程項目的討論，故順延至是次會議。

討論

"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

8. 鄭松泰議員及副主席認為，在全面檢討學生輔導服務之前便倉卒決定推出"一校一社工"政策，做法並不理想。鄭議員建議檢討學生輔導服務在預防、輔導和發展方面的範疇，以及制訂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與社工的合作模式。副主席關注到，新的政策似乎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即在現有資源之上，為每所學校提供一名社工。

9.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學校可選擇聘用學生輔導教師或領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包括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由於學生問題越趨複雜，加上近期的虐兒個案，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加強小學的社工及學生輔導服務。因此，當局推行新的"一校一社工"政策，讓每所選擇參與的學校能夠立即獲提供至少一名社工。同時，教育局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識別出可予改善的範疇，以及與

教育界一同探討為學生提供輔導及社工服務的最好方法，從而考慮輔導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

10. 何啟明議員轉述學生輔導教師的關注，表示部分校長以為倘若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在新政策下選擇聘用社工，便會獲得更多資源。因此，一些學校要求現職學生輔導教師填補常額教職空缺及負責常額教擔。他建議政府當局透過簡報會或通函，向學校清楚解釋新的安排。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與學界(特別是該 119 所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進一步澄清相關的安排。

11. 毛孟靜議員憂慮，在新政策下，現職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會逐步被社工取代。她要求教育局敦促學校保留現職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局局長答稱，根據新政策，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可沿用現行安排，而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的學校則可繼續以經優化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聘用他們。教育局已鼓勵學校優先聘用他們認為合適的現職學生輔導人員。

學校社工的資歷

12. 郭榮鏗議員察悉，新政策的目標是確保每所小學至少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歷的駐校註冊學位社工，以應付其需要。他深切關注在新政策推行後，非學位社工的現職學生輔導人員或會失去工作。他詢問預計受影響的現職學生輔導人員數目，以及當局曾否就新安排諮詢社會福利界("社福界")及教育界。

13. 教育局局長解釋，當局曾就"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推行細節諮詢教育界及社福界。整體而言，在新政策下，為所有學校提供的輔導資源將會增加(即每所學校至少獲得額外 20 萬元)。舉例說，每所開辦 17 班或以下的小學的社工人員編制比例將由 0.5 改善至 1。開辦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會獲發經優化的額外津貼。因此，之前已聘用超過一名學生輔導人員的學校如想聘用一名額外學生輔導人員，他們應有足夠的資源這樣做。關於將受影響的現職學生輔導人員數目，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給予學校 3 年的過渡期轉為採用新資助模式，故此現階段難以提供這方面

的資料。在過渡期內，學校可按現有的資助模式保留現職學生輔導人員，即使在過渡期後，學校也可與教育局商討，繼續保留他們。

14. 鄭松泰議員指出，新政策的推行在現職學生輔導人員之間造成了恐慌，因為他們當中約 50%至 60%為資深非學位社工。教育局局長澄清，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約 90%小學有社工提供服務，其中約 70%為學位社工。因此，當局認為在新政策下提高學校社工的資歷要求是適當的做法。

15. 邵家臻議員轉述，部分持有心理學或輔導學學位的學生輔導人員建議政府當局把他們的職銜易名為"學生輔導員"，以更準確地反映他們的工作性質，並發出通告提醒學校在新資助模式下運用額外的津貼聘用他們。他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承認下述學校社工已符合新政策下的資歷要求：只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例如輔導學、心理學等，或者獲取錄修讀社工學位課程的學校社工。

16. 副主席提出與邵家臻議員類似的意見。他表示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貢獻和工作應得到認可。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提供較長的過渡期，讓現職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取得新政策下所要求的資歷、承認獲取錄修讀社工學位課程的非學位學校社工已達到資歷門檻、承認相關學科的學位等同社工學位，以及接受以學生輔導人員的服務年期代替資歷。

17. 陸頌雄議員指出，部分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為註冊社工。雖然他們並無社工學位，但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他認為他們的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有助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制訂豁免安排，讓這些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能繼續在學校提供輔導服務。

18. 教育局局長重申，學校至少可在過渡期內按現行的資助模式保留現職學生輔導人員。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繼續運用額外津貼聘用學生輔導人員。當局在檢討小學的學生輔導服務時，可一併考慮學生輔導人員的角色和職責。至於心理學、輔導學等學位是否等同社工學位，教育局局長認為

必須收集社福界的意見和關注，然後再作決定。應邵家臻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答允提供小學現職學生輔導人員當中的學位社工及非學位社工人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28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日後的安排

19. 張國鈞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學校社工與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在新政策下的角色、功能及責任。教育局局長解釋，學生輔導教師較熟悉學生的需要，當局預期他們提供預防性質的輔導服務，協助學生克服發展及教育方面的困難。社工則會跟進個別個案，為有特別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鑒於社工與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有各自的角色和責任，張議員及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採取"一校一社工加一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郭榮鏗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副主席亦促請當局作出相同的安排。

20. 鄭松泰議員認為，長遠而言，學生輔導服務應朝著"每級至少一名學生輔導教師"的方向發展。鑒於社工及學生輔導服務相輔相成，而現職學生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人員數目甚少(分別為 119 名及約 500 名)，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 3 年過渡期後，考慮"一社工加一學生輔導教師"或"一社工加一學生輔導教師加一學生輔導人員"的建議。

21.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推行新政策時，政府當局會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和善用資源的原則，與教育界探討各項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一社工加一學生輔導教師"的建議。

22. 何啟明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教育局不再提供學生輔導教師培訓，大專院校亦只開辦少數學生輔導教師培訓課程。結果，每年只新增十數名合資格的學生輔導教師。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學生輔導教師所需的資歷，確保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學生。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在定出學生輔導服務的未來路向後，會考慮學生輔導教師的培訓課程。

23. 梁美芬議員指出，部分小學教師或需要輔導服務，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時考慮這方面的事宜。教育局局長答稱，分配教育資源時，學生是首要考慮的對象。為教師提供輔導服務可另行研究。然而他相信，如有需要，學校社工將十分樂意協助有需要的教師。

議案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副主席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並將之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獲通過的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28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建議向資優教育基金再注資

(立法會CB(4)1030/17-18(01)號——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1030/17-18(02)號——立法會
文件 秘書處
擬備題為
"資優教育
基金"的背
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各項加強香港資優教育及人才發展的措施，以及向資優教育基金("基金")注資 8 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030/17-18(01)號文件]。

申報利益

2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討論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的需要

27. 鄭松泰議員表示，為數 8 億元的基金剛於 2016 年成立，故質疑有否需要向基金注資 8 億元，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資優學苑")的營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澄清，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撥款 8 億元成立基金，利用其投資收入支持資優學苑的營運和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由於基金在 2017 年 3 月才開始進行投資，2017 年的實際投資收入並不足以應付資優學苑 2017-2018 學年的營運開支。此外，目前的投資回報率偏低，不足夠支持資優學苑的營運開支及供政府委聘其他相關機構推廣資優教育。因此，增加撥款以提高基金的投資回報有其實質需要。

28. 副主席察悉，基金在 2017 年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不足以應付資優學苑的營運開支，並詢問 2017 年所賺取的收入款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資優學苑在 2017-2018 學年的開支約為 3,600 萬元。2017 年從基金賺取的收入為 2,240 萬元，當中約 1,400 萬元調配作支持資優學苑的營運。鄭松泰議員認為，1,400 萬元的經費龐大，理應足夠應付屬非政府機構的資優學苑的營運需要。

29. 邵家臻議員關注日後會否需要再向基金注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2017 年的回報率只有 2.8%，遠低於預計的約 5% 比率。因此，當局採取了一個較審慎的方式估計將來賺取的投資收入。假設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回報率為每年 3.7% 至 4.9%，為數 16 億元的基金每年將產生約 6,000 萬元至 7,800 萬元的投資收入。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當局相信投資收入足以支持資優學苑擴大服務範疇以後的營運。

30. 主席詢問，如有需要，教育局可否動用基金的部分本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了恪守財政紀律，本金只可在極例外的情況下動用。

31. 副主席指出，基金涉及龐大的行政開支，他詢問成立基金的理據。他認為，提供經常撥款支持資優學苑的營運較為恰當。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是成立基金，以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支持長遠及持續進行的措施，使這些措施無須與其他開支項目競逐資源。副主席並不接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解釋。他表示注資已顯示基金未能取得穩定的收入來源，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提供經常撥款支持資優學苑的營運。

資優學苑的營運

32. 鄭松泰議員從傳媒報道中獲悉，資優學苑的課程入讀及出席比率均偏低。他請當局解釋這情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院長吳大琪教授澄清，該等傳媒報道有點兒誤導。他解釋，資優學苑課程的平均修畢比率為 80%。鑒於資優學苑並非一所強制規定上課的普通學校，故此這數字已十分之高。由於資優學苑的學員大部分由所屬學校提名，學校有時未必提名合適的學生。過去數年，約 50% 獲提名的學生未有選擇參加資優學苑的課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資優學苑課程的學員入讀及修畢比率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193/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33.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發展資優教育。然而，她關注資優學苑並無公開其財政狀況。她認為必須提高資優學苑的財政透明度和加強向公眾問責。

3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資優學苑的董事局負責監察其財政狀況。董事包括劉慧卿女士、校長、教育局的副秘書長及她本人等。在 2017-2018 年度，員工及一般開支約為 2,900 萬元，課程開支約為 670 萬元。她強調，資優學苑正面對員工流失問題，故必須尋求額外資源挽留員工。2017-2018 年度的

流失率達 65%。她答允提供資優學苑過去兩年的財政數字，並與資優學苑商討可否公開其核數師報告。吳大琪教授補充，資優學苑有 53 名員工。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19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5. 邵家臻議員關注資優學苑如何幫助不擅社交的資優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確認，資優學苑將會擴展情意教育課程及輔導服務，以照顧特別資優學生的情意需要。

36.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就資優學苑的措施定立量化目標，並就學員的表現進行追蹤調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待基金支持資優學苑多數年，資優學苑能夠擴大服務範圍後，才再制訂上述時間表會較為合適。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 2016-2017 學年，約 11 500 名學生參加資優學苑的課程。

香港的資優教育

37. 張國鈞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向基金注資。他詢問資優學苑在發展資優教育方面，曾借鑒哪些地方及做法。

3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參考新加坡和以色列的做法，以及其他地方的相關文獻，以了解他們推廣資優教育的經驗。吳大琪教授補充，資優學苑亦曾參考南韓、台灣及美國等地的資優教育發展。事實上，香港與以色列的資優教育頗相近，兩者均沒有為資優學生設立專門學校，資優學生在公營學校接受正規教育，到星期六、日便參加資優教育課程，這模式有別於新加坡和南韓。以色列發展資優教育的成功經驗，為香港提供了最有用的參考資料。

39.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現行的資優教育政策是否接納雙重特殊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以及資優學苑會否主動識別這些學生，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

40. 吳大琪教授表示，資優學苑不會拒收任何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事實上，資優學苑亦取錄了部分這類學生。然而，資優學苑未有主動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因為在現行政策下，並非所有學生均須強制接受評估以識別出資優學生。此外，資優學苑不會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區分出來成為一個特殊組別，以給予特別照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現行政策下，當局採取共融的模式發揮資優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的才能。資優學生會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並獲推薦於學校假期期間參加資優學苑提供的資優教育課程。他們可以由學校提名或自薦。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從學生人口中主動識別資優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不過，政府會探討方法改善資優學苑與學校的合作，從而識別資優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資優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對有特殊教育需要資優學生的政策，以及協助及早識別這類學生的支援服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4)1193/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是項撥款建議。

4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參觀資優學苑，進一步了解其工作。邵家臻議員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處在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前安排參觀活動。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參觀資優學苑。)

V. 8096EB——九龍城東寶庭道 8 號民生書院興建 1 座禮堂

(立法會 CB(4)1030/17-18(03)號——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文件)

43.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在九龍城民生書院興建 1 座禮堂大樓的擬議基本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030/17-18(03)號文件]。

討論

45. 由於民生書院沒有自己的禮堂，副主席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指出，許多公營中小學，例如九龍塘學校(中學部)，目前仍沒有禮堂。他詢問沒有禮堂的公營學校數目，以及政府當局為這些學校興建禮堂的具體計劃。

46. 鄭泳舜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與副主席有同樣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大規模改善工程，以提升按以往規劃標準興建的學校設施，從而滿足不斷轉變的教學需要。

4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學校的教與學環境。多年來，教育局制訂了多項措施改善學校設施，包括於 1994 年至 2006 年期間推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2018-2019 年度，用於學校保養和修葺的財政撥款將大幅增加約 28%。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下，九龍塘學校(中學部)已於 1999 年興建新翼大樓，當中的設施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課室、教員室、教員休息室及會見室等。此外，這所學校亦透過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及緊急修葺工程機制，進行了所需的保養和改善工程。鑒於以上所述，當局處理學校原址重建要求時，未能在現階段優先處理這所學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沒有禮堂的公營小學及中學的數目，以及為這些學校提供禮堂的具體計劃。副主席不同意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回應，並強調所有學校都應獲提供標準設施，包括禮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28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8. 鑒於禮堂是公營學校的標準設施，黃碧雲議員詢問，為何民生書院於 1978 年轉為資助學校之後，未獲提供自己的禮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各所校舍分別在不同時期按照當時的建校標準興建，而該等標準涵蓋的設施多年來不斷變更。由於學校對於提升設施的需要各不相同，當局會按照既定機制，因應個別學校的情況安排改善工程。事實上，教育局自從於 2012 年批准民生書院興建禮堂的申請後，一直積極與該校跟進。應主席要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提供已向教育局提交興建禮堂申請的小學及中學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4)1280/17-18(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9. 黃碧雲議員察悉，民生書院須為擬議工程計劃分擔 1 億 3,950 萬元。她詢問，雖然民生書院為一所資助學校，但不獲政府全數資助擬議工程計劃費用的原因。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由政府提供的工程設備津貼只涵蓋標準設施，民生書院須承擔"超於標準"的設施(包括體育館)的費用。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加入清單，列出民生書院將會提供的"超於標準"的設施。

50. 主席詢問禮堂可容納的人數，以及禮堂大樓落成後，現有操場的面積會否受影響。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答稱，該禮堂應能容納民生書院的全體學生(即約 990 名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有操場的面積不但不會減少，新大樓更會提供一個較大的有蓋操場。

51. 鄭泳舜議員關注擬議工程可能對學生及附近居民帶來影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工程將於民生書院的現址進行。此外，辦學團體一直就擬議工程計劃與當地社區保持緊密溝通，並已敦促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多項措施，盡量減少擬議工程計劃

經辦人／部門

產生的滋擾。為確保學校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工地與學校活動範圍將會隔開，並會架設有蓋行人通道。

5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此項建議。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8 月 28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下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的安排" 提出的議案
Motion propo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Arrangements for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s/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under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at the meeting on 11 May 2018

議案措辭

教育局於本年 4 月 27 日向小學發出「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通函，在新政策下，公營小學如果要保留現有的小學學生輔導教師，就不能獲得編制內的常額的社工職位，局方亦未有提供足夠措施，讓學校保留包括學生輔導員的現有各類專業輔導人員。

這項政策明顯與本委員會在 4 月 13 日通過的四項議案並不相符，也與公眾期望的在現有資源之上額外增加社工資源的做法有明顯落差。本委員會重申已通過的四項議案的要求，當局應盡快檢討，以達致加強小學教師的輔導系統及與社工及其他輔導人員共同協作，從而更好地幫助學生克服成長和學習的困擾。

(葉建源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On 27 April this year, the Education Bureau issued to primary schools a circular memorandum on "The Policy of One School Social Worker for Each School in Primary Schools". Under the new policy, if a public sector primary school retains its existing Student Guidance Teacher, it will not be provided with a regular social worker post on the establishment. Moreover, the Bureau has not introduced adequate measures to allow

schools to retain existing professional counsellors in various disciplines, including student counsellors. Obviously, such policy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four motions passed by this Panel on 13 April. It also falls short of the public expectation for the allocation of additional resources for social workers on top of the existing resources. This Panel reiterates our demands in the four motions passed that the authorities should conduct a review expeditiously to enhance the student guidance system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as well as the collaboration among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social workers and other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so as to better help students overcome the perplexities associated with growth and learning.

(Moved by Hon IP Kin-yuen)